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万兆交换机，生产厂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万兆交换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响应。万兆交换机 的 无需响应 在中国境内生产。万兆交换机 的 无需响应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万兆多模光模块，生产厂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万兆多模光模块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响应。万兆多模光模块 的 无需响应 在中国境内生产。万兆多模光模块 的 无需响应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服务器万兆网卡，生产厂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服务器万兆网卡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响应。服务器万兆网卡 的 无需响应 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万兆网卡 的 无需响应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安装调试服务内容，生产厂为 山东华安赛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117号内1号1703。安装调试服务内容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响应。安装调试服务内容 的 无需响应 在中国境内生产。安装调试服务内容 的 无需响应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全称（盖章）：山东华安赛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0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